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5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5
3. 重選董事	5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13
5. 股份發行授權	13
6. 回購授權	13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18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9.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2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23
11. 備查文件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局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387,247,052股股份(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25至33頁所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5至33頁
「二零一一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三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局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348,573,052股股份(即三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申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本文件第18至22頁董事局函件內第8(A)至(C)段所連載之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釋 義

「業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業績花紅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技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技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單位」	指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出之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文件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函件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g. 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James Mellon**，55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現時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

董事局函件

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前稱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Manx Financial Group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及Webis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AIM」))上市)；(ii)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多倫多TSX Venture交易所上市)；(i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同時於AIM及多倫多TSX Venture交易所上市)；及(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持有：

- (i) 74,986,18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15%)；及(ii) 透過一項授產安排(彼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75,821,131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10.78%)；
- 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3,000,000股股份(附註1)；及
- (i) 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50,000,000股股份，將於「觸發事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要約函件內所提述者)發生時，或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及(ii) 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60,000,000股股份，將於要約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惟於「觸發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要約函件內所提述者)發生時，所有股份(當時尚未歸屬者)將即時悉數歸屬(附註2)。

董事局函件

Mellon 先生之薪酬組合如下：

- 根據其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Mellon 先生每年自本公司收取 25,000 美元(約 195,000 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 Mellon 先生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之酬金。
- 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顧問協議，Mellon 先生每年自本公司收取 157,500 美元(約 1,228,500 港元)之顧問費用。
- Mellon 先生亦可不時參與業績花紅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業績花紅計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一項為數 2,888,000 美元(約 22,526,400 港元)之酌情花紅予 Mellon 先生。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業績花紅計劃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 Mellon 先生。(附註 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予 Mellon 先生之單位(見上文)，攤銷一項為數 82,478 美元(約 643,328 港元)之數額。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就所述單位，攤銷一項為數 122,527 美元(約 955,711 港元)之數額。(附註 4)

Mellon 先生之委任函件(就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職)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 30 日通知後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其新簽訂之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簽訂)指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Mello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 James Mellon 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彼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 Seung-Hyun Jin 及 Chang-Kon Koh 於韓國密謀操控 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 Ileun Securities Co., Ltd 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更新之資料，董事局獲 Mellon 先生知會，該拘捕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 James Mellon 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 Mellon 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董事局函件

James Mellon 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 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 James Mellon 知會，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 James Mellon 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James Mellon 之韓國律師正努力確認該項拘捕令是否仍有效。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 James Mellon 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 先生能夠履行誠信責任，並以不低於香港法例所確立之標準，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因而認為，Mellon 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 b. **Jamie Alexander Gibson**，46 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 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 先生持有 Edinburgh University 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持有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 股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 先生持有：

- 4,419,138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 0.13%)；
- (i) 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 0.266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11,000,000 股股份；(ii) 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 0.30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45,600,000 股股份；及 (iii) 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 1.15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13,000,000 股股份(附註 1)；
- (i) 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 100,000,000 股股份，將於「觸發事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要約函件內所提述者)發生時，或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悉數歸屬；及 (ii) 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授出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 70,000,000 股股份，將於要約日期後第一、第

董事局函件

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歸屬，惟於「觸發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要約函件內所提述者)發生時，所有股份(當時尚未歸屬者)將即時悉數歸屬(附註2)；及

- 225,000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0%)。

Gibson先生之薪酬組合如下：

- 根據其服務合約，Gibso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集團收取1,450,000美元(約11,310,000港元)之薪金。根據其與本集團一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新服務合約，其薪金已增加至每年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釐定支付予Gibson先生之薪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其行政總裁之薪金。
- Gibson先生亦可不時參與業績花紅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業績花紅計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一項為數6,600,000美元(約51,48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予Mellon先生。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業績花紅計劃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Gibson先生。(附註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附註5)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予Gibson先生之單位(見上文)，攤銷一項為數841,134美元(約6,560,845港元)之數額。年結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單位，攤銷一項為數245,053美元(約1,911,413港元)之數額。(附註4)

Gibson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通知期由180日伸延至一年)。另外，Gibson先生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Gibson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之一，並為技術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局函件

- c.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68歲，加拿大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 First Nickel Inc (於TSX-T上市)；(ii) Cogitore Resources Inc (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於TSX-V上市))；及(iii)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於TSX-T及AMEX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ba先生：

- 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 持有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尚未行使並已悉數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附註1)；及
- 並無持有任何單位。

根據其委任函件，Comba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收取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40,000美元(約312,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釐定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其獨立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附註3)。

Comba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Comba先生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之一。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之第3.10(1)條及新頒佈第3.10A條(於最近頒佈，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守)之規定，董事局現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David Comba)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

1. 購股權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附加之條件(倘有)獲達成後可獲分發股份之有條件獎勵。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託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單位當日所訂定之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單位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
3. 本集團所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執行董事除外)、及顧問均有權參與業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
4. 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之單位，相等於單位涉及之股份數目乘以股份在授出單位當日於港交所所錄得之收市價之數額，將於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並記入有關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倘若單位於三年歸屬期限屆滿前悉數歸屬，則未攤銷之數額將於單位悉數歸屬當日，即時悉數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並獲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前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全部單位悉數歸屬於當時根據計劃仍屬「合資格人士」之單位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記入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Jamie Gibson之單位之預付現金2,569,208港元(約329,386美元)，而原本將於剩餘歸

董事局函件

屬期內另行確認之餘額2,696,958港元(約345,764美元)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悉數確認。(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Jamie Gibson獲授一項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香港聯交所當時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擬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顧主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惟如上文所述，James Mellon之顧問協議及Jamie Gibson之服務合約須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方可終止。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之年報告內披露詳情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5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485,730,523股。因此，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697,146,104股股份。本公司已獲港交所批准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此以外發行之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三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348,573,052股股份(即三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董事局函件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 3,485,730,523 股，並在上文第 5 段 (i) 及 (ii) 項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 348,573,052 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局函件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於港交所購回合共 143,600,000 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購回 股份數目	付出 每股股份 最高價(港元)	付出 每股股份 最低價(港元)	付出 總數額(港元)
03/10/2011	10,000,000	0.187	0.176	1,800,550
06/10/2011	5,000,000	0.180	0.171	882,860
07/10/2011	5,000,000	0.195	0.184	954,980
14/10/2011	10,000,000	0.182	0.175	1,787,480
17/10/2011	8,900,000	0.190	0.187	1,687,370
19/10/2011	20,000,000	0.192	0.187	3,797,470
20/10/2011	20,000,000	0.194	0.187	3,803,990
21/10/2011	10,150,000	0.195	0.194	1,978,470
24/10/2011	4,320,000	0.200	0.200	864,000
25/10/2011	36,230,000	0.200	0.194	7,172,870
27/10/2011	14,000,000	0.204	0.199	2,828,740
	<u>143,600,000</u>			<u>27,558,780</u>

上述回購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準時於翌日披露報表內申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三月回購授權於港交所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董事局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355	0.320
五月	0.340	0.280
六月	0.330	0.260
七月	0.385	0.305
八月	0.355	0.234
九月	0.290	0.191
十月	0.260	0.168
十一月	0.265	0.213
十二月	0.266	0.2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80	0.203
二月	0.248	0.210
三月	0.280	0.2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3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新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045,719,156股股份。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修訂第103條(董事權益)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並頒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修訂之第13.44條規定，除附錄3附註1所列第(1)、(2)、(4)及(5)段之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之法定人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列載發行人之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之條文。有關「董事」，附錄3第4(1)段規定，除港交所批准之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此外，附錄3附註1規定，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附錄3第4(1)段之規定之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港交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董事局函件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者)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條早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以符合第13.44條之前身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包含附錄3附註1第(1)至(5)段所列表各項例外情況。鑒於新修訂之第13.44條特意刪除附錄3附註1第(3)段，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a)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刪除第103(1)(iii)條(即上述附錄3附註1第(3)段之同等條文)及第103(2)條(載有第103(1)(iii)條所述權益之例外情況)，以便該條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新修訂第13.44條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B) 修訂第87條(董事退任)

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現時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由於第87(1)條規定，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求清晰起見，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b)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以便該條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而經修訂之條文將為：「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股東務請留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C) 其他修訂

鑒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更新，亦有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其他修訂，詳細列載如下：

(i)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整條條款2，並由以下新條款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方。」

(ii)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整條條款7，並由以下新條款取代：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進行之業務則會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之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董事局函件

- (iii)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內現有「電子」之整個釋義，並由以下新釋義取代：

「「電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者。」

- (iv)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內，加入以下「電子交易條例」之新釋義：

「「電子交易條例」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

- (v)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內，加入新(h)分段，而經修訂之條文將為：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之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之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及
 -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及
- (h) 電子交易條例第8及19條並不適用。」

董事局函件

簡單來說，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規定，電子通訊須以雙方可接受之形式及途徑寄付，若電子通訊之發信人表示電子通訊須予以簽收，則須待收信人知情地簽收後，通訊方視為已寄付。第19條規定，當法例條文、法律規則、合同或契約要求一名人士簽署，如就電子紀錄之發出及通訊而言，使用電子簽署乃可靠及適當者，則電子簽署可視為滿足有關電子紀錄之簽署要求。

將電子交易條例第8及19條列作例外情況，有便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根據港交所之電子披露制度運作。

(D)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編製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合併本，收納歷年來各項修訂(包括上文第(A)至(C)段所列載之修訂建議)，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c)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載之規定。董事局亦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5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

董事局函件

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i) 刪除現有整條條款2，並由以下新條款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除現有整條條款7，並由以下新條款取代：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進行之業務則會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之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b)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 刪除第2(1)條內現有「電子」之整個釋義，並由以下新釋義取代：

「「電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者。」

(ii) 於第2(1)條內，加入以下「電子交易條例」之新釋義：

「「電子交易條例」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

(iii) 於第2(2)條內，加入新(h)分段，而經修訂之條文將為：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之含義不符，否則：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b) 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之含義；

(d) 詞語：

(i) 「可」應理解為許可；及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及
 - (h) 電子交易條例第8及19條並不適用。」
- (iv) 刪除現有整條第87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87.(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v)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1)(iii)及103(2)條，因而新修訂之第103條條文為：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者)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3)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出現質疑，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主席對該董事相關問題之裁決為最終定案。倘上述質疑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問題由董事局決議案裁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除非會議主席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c) 「動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已收納歷年來就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各項修訂(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列載之修訂)，並編製成合併本)(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一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第7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便該等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頒佈之修訂，同時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收納歷年來就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各項修訂，並編製成合併本。股東務請查閱通函所載有關修訂之建議。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